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07,958.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较大市值且业绩优良的蓝筹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 5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hao.zhou@xcfunds.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97,552.09	139,451,501.45	87,768,953.52
本期利润	-16,182,963.38	153,633,412.57	58,915,308.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22	1.3132	0.16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9%	58.23%	11.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4633	1.6456	0.55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217,729.78	214,237,164.53	334,352,342.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63	2.671	1.68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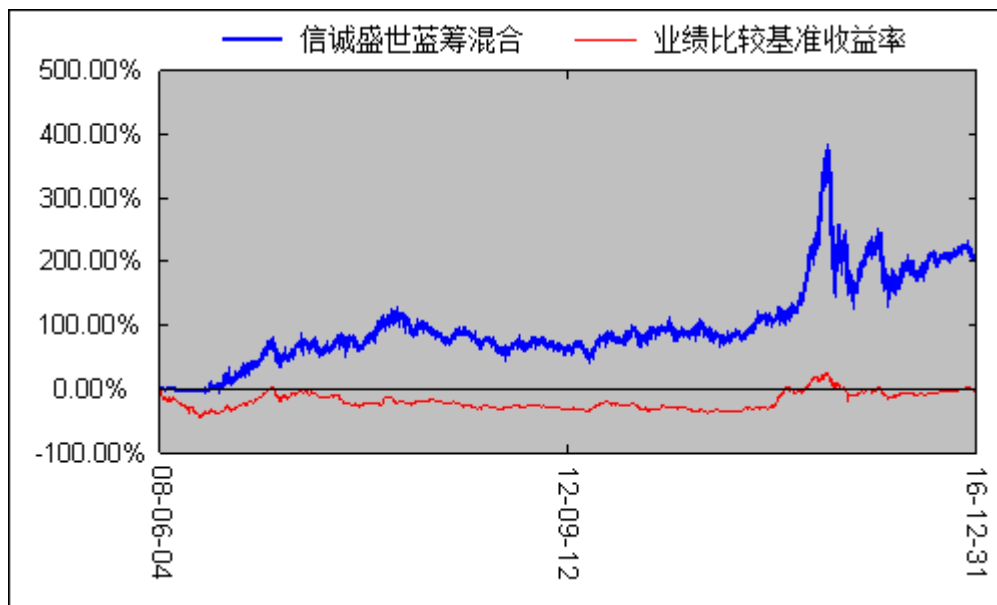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56%	2.37%	0.58%	-2.65%	-0.02%
过去六个月	2.11%	0.69%	6.05%	0.58%	-3.94%	0.11%
过去一年	-7.79%	1.61%	-2.21%	0.93%	-5.58%	0.68%
过去三年	62.56%	1.93%	42.72%	1.43%	19.84%	0.50%
过去五年	91.76%	1.70%	43.39%	1.30%	48.37%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55%	1.56%	-2.17%	1.41%	210.72%	0.15%
------------	---------	-------	--------	-------	---------	-------

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50 指数收益率*80%+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信标普 5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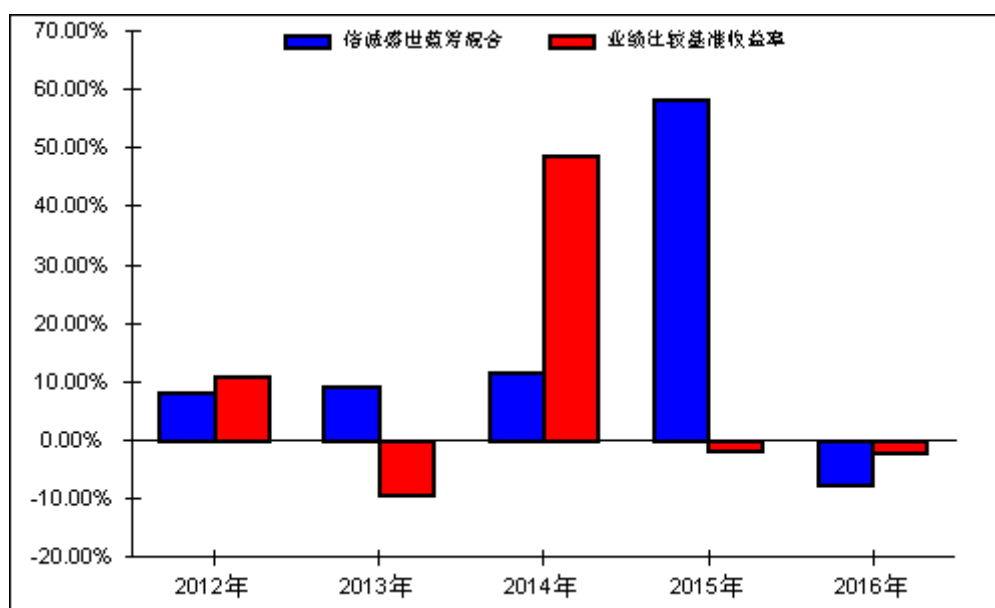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50 指数收益率*80%+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信标普 5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5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4	3.700	657,107,185.43	26,490,906.94	683,598,092.37	本基金本期分红一次。
合计	3.700	657,107,185.43	26,490,906.94	683,598,092.37	本基金最近三年共利润分配一次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5 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

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聂炜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新机遇混合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5年4月30日	-	8	硕士学位，CFA，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3年4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职务。现任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基金（LOF）基金经理。
吴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新机遇混合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18日	-	10	经济学硕士，CFA。10年证券、基金行业经验。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研究员。2010年11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 聂炜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于2016年2月13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基金经理为吴昊先生。

2.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

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初,A股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并触发2次全天熔断,1~2月上证综指下跌24.1%、创业板综指下跌32.8%,期间表现较差的板块是计算机、传媒、机械;之后市场大幅反弹,3月至4月中旬,上证综指上涨14.1%、创业板综指上涨24.0%,期间表现较好的板块是机械、电气设备、化工;二季度上证综指在2800-3000区间内震荡整理;下半年随着保险举牌以及PPP板块启动,市场出现风格切换,低估值蓝筹股全面上涨,7~11月上证综指上涨10.9%、创业板综指下跌2.01%,期间表现较好的板块是建筑、建材、钢铁;随着对保险资金监管的加强和完善,12月市场出现回落,上证综指下跌4.50%、创业板综指下跌10.1%,期间表现较差的板块是计算机、传媒和建筑。

本基金在2016年上半年重点配置了涨价预期品种和战略新兴产业;下半年重点配置了化工、基建和金融板块,品种配置趋于均衡,由于四季度价值股配置时点较晚,导致全年业绩小幅跑输基准。我们会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升对市场投资机会和 risk 的理解,在未来的投资中,给投资者带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年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5.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中国经济仍面临错综复杂的挑战,一方面地产调控和汽车补贴退坡给内需增长带来压力;另一方面新一轮欧美政治周期和潜在的贸易摩擦给外需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国内对于金融体系的强监管、去杠杆、防止资产泡沫,可能会增加实体经济的融资难度。作为对冲的手段,我们认为基建投资、供给侧改革带来的盈利改善仍会是全年比较持续和显著的亮点。

流动性方面,美国已经进入了加息周期,我们判断中国无风险利率的回升也是大概率事件,除了潜在的通胀压力外,防范资产泡沫和严控金融杠杆均可能推动央行货币政策走向中性偏紧;就 A 股而言,2017 年仍旧面临着巨大的解禁压力,而保险资金入市可能偏谨慎并被港股分流,养老金入市的资金规模又相对有限,因此我们判断资金供求的拐点仍未看到,资金存量博弈的局面难以根本性改变。

市场情绪方面,投资者风险偏好较 2016 年又进一步下降,投资者更关注企业盈利确定性和持续性,对于潜在的盈利增速和弹性的估值溢价大幅缩小,对行业地位稳固的龙头给予了更高的估值溢价;市场风险偏好能否进一步提高,还要观察国内释放的制度红利、新一轮中美政治周期演化、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

从估值来看,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在中性合理的位置,反映了目前货币边际收紧,但是盈利边际改善的组合;由于 2016 年高估值的创业板和中小板大幅跑输沪主板,各板块的估值已经趋于收敛,市场整体大幅下探的风险相对有限,但要大幅向上,还需要基本面、资金面、情绪面中至少有两个因素形成共振;目前我们仍维持市场震荡为主,小幅上行的判断。”

在此背景下,我们将谨慎对待 2017 年的 A 股市场,控制组合的整体风险,核心的持仓品种以金融和消费类的龙头公司为主,保持估值与盈利确定性、成长性的匹配,并将基建和受益供给侧改革的周期品作为进攻的品种,优选能叠加国企改革和“一路一带”的个股。同时我们将密切关注成长板块公司的盈利和估值水平,逐步增加盈利能够真正实现高速增长并且未被估值反映的品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财务、风控、产品、人力资源、监察稽核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 4 次常规审计、12 项专项检查、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可疑交易报告及时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地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 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 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 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 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 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 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 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 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 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 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 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 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5%;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02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1 页的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盛世蓝筹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盛世蓝筹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

	<p>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 信诚盛世蓝筹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信诚盛世蓝筹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张楠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 710, 644. 26	37, 792, 397. 18
结算备付金		1, 398, 595. 79	1, 320, 605. 90
存出保证金		119, 778. 73	156, 722. 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 223, 314. 02	175, 548, 326. 72
其中: 股票投资		137, 223, 314. 02	175, 548, 326. 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119,748.06	-
应收利息		10,274.08	6,554.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42.03	1,731,42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9,586,996.97	216,556,03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50,156.32
应付赎回款		15,956.77	267,881.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749.24	266,533.37
应付托管费		41,458.21	44,422.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3,083.55	539,086.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0,019.42	850,787.35
负债合计		1,369,267.19	2,318,866.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407,958.63	80,212,211.92
未分配利润		111,809,771.15	134,024,95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17,729.78	214,237,16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586,996.97	216,556,030.85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407,958.6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月 31 日
一、收入		-9,662,567.71	161,981,662.79
1. 利息收入		388,712.55	375,205.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9,451.41	353,224.24
债券利息收入		215.02	507.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046.12	21,474.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9,857.79	146,956,692.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4,408.10	143,558,722.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3,352.98	2,082,634.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0,912.91	1,315,336.2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5,411.29	14,181,911.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273.24	467,853.37
减：二、费用		6,520,395.67	8,348,250.22
1. 管理人报酬		2,837,630.50	4,177,870.98
2. 托管费		472,938.42	696,311.7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27,441.46	3,031,638.1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2,385.29	442,42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2,963.38	153,633,412.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82,963.38	153,633,412.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212,211.92	134,024,952.61	214,237,164.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82,963.38	-16,182,963.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04,253.29	-6,032,218.08	-9,836,471.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71,561.79	17,103,583.72	29,775,145.51
2. 基金赎回款	-16,475,815.08	-23,135,801.80	-39,611,616.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407,958.63	111,809,771.15	188,217,729.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105,136.96	136,247,205.65	334,352,342.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633,412.57	153,633,41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892,925.04	-155,855,665.61	-273,748,590.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191,471.26	176,356,238.99	273,547,710.25
2. 基金赎回款	-215,084,396.30	-332,211,904.60	-547,296,300.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212,211.92	134,024,952.61	214,237,164.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_____

陈逸辛 _____

时慧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5号文)和《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8]226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表述。

本基金于2008年4月10日至2008年5月30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459,436,930.46元,募集期间认购手续费3,811,349.79元,利息转份额186,147.35元,募集规模为455,811,728.02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08)CR No.004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与固定收益类资产0%-3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重点为蓝筹类上市公司股票,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5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

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7)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37,630.50	4,177,870.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8,116.06	717,059.3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2,938.42	696,311.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在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2,710,644.26	343,894.04	37,792,397.18	337,494.19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398,595.79 元。(上年度末余额:人民币 1,320,605.9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均未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它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12-27	2017-01-05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3.07	3.07	2,396	7,355.72	7,355.72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12-27	2017-01-05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12-26	2017-01-03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12-28	2017-01-06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23.16	23.16	780	18,064.80	18,064.80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12-27	2017-01-05	网下新股申购	10.44	10.44	1,831	19,115.64	19,115.64	-

				未上市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12-28	2017-01-05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12-30	2017-01-10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
603689	皖天然气	2016-12-30	2017-01-10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21.30	21.30	2,575	54,847.50	54,847.5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12-29	2017-01-06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网下新股申购未上市	4.00	4.00	24,516	98,064.00	98,064.0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87	中鼎股份	2016-11-18	重大事项	25.94	2017-02-15	23.99	160,900	3,786,915.76	4,173,746.00	-
600687	刚泰控股	2017-07-25	重大资产重组	16.42	2017-01-18	16.38	102,100	2,001,741.86	1,676,482.00	-
002659	中泰桥梁	2016-11-03	资产收购	23.08	2017-01-06	19.60	182,300	3,923,496.15	4,207,484.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此类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7,223,314.02	72.38
	其中：股票	137,223,314.02	72.3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09,240.05	12.72
7	其他各项资产	28,254,442.90	14.90
8	合计	189,586,996.9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393,516.93	2.33
C	制造业	67,005,130.06	35.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44,659.66	2.26
E	建筑业	9,617,861.35	5.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88,514.68	1.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4,573.63	1.52
J	金融业	38,017,922.71	20.20
K	房地产业	4,471,793.00	2.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3,982.00	0.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5,360.00	0.9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7,223,314.02	72.9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59	中泰桥梁	182,300	4,207,484.00	2.24
2	000887	中鼎股份	160,900	4,173,746.00	2.22
3	600109	国金证券	288,600	3,760,458.00	2.00
4	601377	兴业证券	463,900	3,548,835.00	1.89
5	000776	广发证券	206,600	3,483,276.00	1.85
6	600999	招商证券	211,300	3,450,529.00	1.83
7	601009	南京银行	271,700	2,945,228.00	1.56
8	601818	光大银行	741,281	2,898,408.71	1.54
9	601166	兴业银行	177,700	2,868,078.00	1.52
10	601169	北京银行	291,750	2,847,480.00	1.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5	新疆天业	17,221,848.00	8.04
2	002099	海翔药业	11,895,650.72	5.55
3	002226	江南化工	9,808,855.00	4.58
4	300444	双杰电气	9,459,474.22	4.42
5	601169	北京银行	7,920,170.40	3.70
6	002325	洪涛股份	7,835,637.92	3.66
7	002640	跨境通	7,493,697.88	3.50
8	600016	民生银行	6,977,066.20	3.26
9	002097	山河智能	6,437,264.73	3.00
10	600094	大名城	6,338,454.00	2.96
11	601678	滨化股份	5,974,398.20	2.79
12	600500	中化国际	5,910,788.00	2.76
13	600178	东安动力	5,876,701.00	2.74
14	000581	威孚高科	5,796,532.00	2.71
15	600572	康恩贝	5,721,828.00	2.67
16	300231	银信科技	5,695,056.00	2.66
17	002165	红宝丽	5,653,454.88	2.64
18	600499	科达洁能	5,620,975.00	2.62

19	002160	常铝股份	5,612,414.00	2.62
20	601208	东材科技	5,580,886.00	2.61
21	300088	长信科技	5,513,990.00	2.57
22	000887	中鼎股份	5,486,203.00	2.56
23	002538	司尔特	5,278,500.00	2.46
24	603866	桃李面包	5,225,115.30	2.44
25	601009	南京银行	5,161,107.20	2.41
26	601818	光大银行	5,129,889.53	2.39
27	002321	华英农业	5,110,494.00	2.39
28	601899	紫金矿业	4,982,310.00	2.33
29	000807	云铝股份	4,973,810.00	2.32
30	601233	桐昆股份	4,931,949.66	2.30
31	000700	模塑科技	4,928,796.00	2.30
32	601799	星宇股份	4,887,209.00	2.28
33	002667	鞍重股份	4,821,775.00	2.25
34	600573	惠泉啤酒	4,807,611.94	2.24
35	002048	宁波华翔	4,763,891.39	2.22
36	300041	回天新材	4,756,886.10	2.22
37	600299	安迪苏	4,748,416.53	2.22
38	300219	鸿利智汇	4,685,204.00	2.19
39	000333	美的集团	4,682,937.70	2.19
40	002172	澳洋科技	4,651,345.17	2.17
41	002371	七星电子	4,633,160.00	2.16
42	002092	中泰化学	4,601,763.82	2.15
43	600104	上汽集团	4,595,160.00	2.14
44	300087	荃银高科	4,389,942.00	2.05
45	001696	宗申动力	4,326,044.00	2.02
46	002440	闰土股份	4,292,334.25	2.0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75	新疆天业	23,168,390.97	10.81
2	002099	海翔药业	12,878,859.09	6.01
3	002226	江南化工	11,138,112.54	5.20
4	300444	双杰电气	9,765,968.34	4.56
5	002640	跨境通	7,774,607.60	3.63
6	002325	洪涛股份	7,690,458.60	3.59
7	002097	山河智能	7,056,089.00	3.29
8	601678	滨化股份	6,842,645.00	3.19
9	300231	银信科技	6,774,858.60	3.16

10	600500	中化国际	6,494,524.66	3.03
11	600094	大名城	6,406,736.00	2.99
12	600572	康恩贝	6,240,779.60	2.91
13	600178	东安动力	6,112,301.76	2.85
14	000002	万科 A	6,071,520.00	2.83
15	600499	科达洁能	6,053,425.00	2.83
16	601208	东材科技	5,916,605.72	2.76
17	603866	桃李面包	5,915,021.55	2.76
18	300088	长信科技	5,911,718.00	2.76
19	002411	必康股份	5,856,814.50	2.73
20	601799	星宇股份	5,687,676.98	2.65
21	600573	惠泉啤酒	5,625,966.04	2.63
22	002165	红宝丽	5,618,277.56	2.62
23	002172	澳洋科技	5,551,702.00	2.59
24	002538	司尔特	5,342,500.00	2.49
25	002371	七星电子	5,296,723.00	2.47
26	002048	宁波华翔	5,263,799.00	2.46
27	002284	亚太股份	5,229,203.06	2.44
28	300041	回天新材	5,103,596.00	2.38
29	002092	中泰化学	5,053,933.00	2.36
30	300146	汤臣倍健	4,995,626.01	2.33
31	002160	常铝股份	4,910,972.59	2.29
32	300066	三川智慧	4,897,669.92	2.29
33	601169	北京银行	4,883,185.00	2.28
34	002321	华英农业	4,813,387.73	2.25
35	600299	安迪苏	4,743,701.20	2.21
36	002326	永太科技	4,691,846.21	2.19
37	002440	闰土股份	4,637,753.65	2.16
38	300087	荃银高科	4,519,862.00	2.11
39	002667	鞍重股份	4,505,683.00	2.10
40	000700	模塑科技	4,462,370.02	2.08
41	002513	蓝丰生化	4,461,268.00	2.08
42	601899	紫金矿业	4,449,676.00	2.08
43	300442	普丽盛	4,442,254.00	2.07
44	601233	桐昆股份	4,418,087.76	2.06
45	600203	福日电子	4,391,860.00	2.05
46	002341	新纶科技	4,334,343.00	2.02
47	002053	云南盐化	4,306,157.60	2.01
48	002632	道明光学	4,305,613.88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20,342,068.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47,887,262.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6 年 7 月 8 日及 27 日，公司先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70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 号）。经查明，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进行审慎核查，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8.12.2 对兴业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兴业证券处罚系投行业务违规，预计影响公司投行业务 1 年左右，公司已于 7 月公告该事项，市场已对该处罚带来的影响作出反应，从我们买入的时点来看，公司估值在券商板块仍具备吸引力，故做出买入决策。

8.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 号）。经查明，广发证券未按照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并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

告[2015]19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805,135.75元,并处以20,415,407.25元罚款。

8.12.4 对广发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广发证券处罚系2015年客户接入HOMES审查不严,2015年市场对该处罚已有预期,该项业务也已暂停,且处罚金额相对公司体量较小,因此不影响公司长期价值,从我们买入的时点来看,公司估值在券商板块仍具备吸引力,故做出买入决策。

8.12.5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7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778.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119,748.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74.08
5	应收申购款	4,642.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54,442.90

8.12.8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9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59	中泰桥梁	4,207,484.00	2.24	筹划重大事项
2	000887	中鼎股份	4,173,746.00	2.22	重大资产重组

8.12.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787	7,807.09	39,548.79	0.05%	76,368,409.84	99.95%
-------	----------	-----------	-------	---------------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7,873.06	0.0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455,811,728.02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212,211.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71,561.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475,815.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07,958.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隋晓炜先生专职担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报备。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40,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1	698,963,511.39	37.47%	636,965.78	37.16%	-
海通证券	1	461,870,710.68	24.76%	420,902.07	24.56%	-
申银万国	1	311,604,479.60	16.70%	290,196.82	16.93%	-
国金证券	1	212,476,998.28	11.39%	197,879.71	11.54%	-
中银国际	1	103,728,643.11	5.56%	96,601.46	5.64%	-
联合证券	1	76,771,516.71	4.12%	71,497.11	4.17%	-
安信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中信浙江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2、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741,768.00	100.00%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国金证券	-	-	46,800,000.00	100.00%	-	-	
中银国际	-	-	-	-	-	-	
联合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中信浙江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